

浙江省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便笺〔2022〕4号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 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80号）转发给你公司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浙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80号）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21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工商联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。